

他的一生标志着中国历史上的一个时代……他的死，对外国人和对中国人一样，都是一个持久的损失。

99



唐廷枢： 中国民族保险业之父

○文 / 唐金成

唐廷枢是我国近代著名实业家，洋务运动的领军人物之一，也是中国民族保险业的开拓者。当他走完60年人生的时候，洋务派领袖李鸿章在悼词中赞叹：“中国可无李鸿章，但不可无唐廷枢。”

唐廷枢10岁时，进入马礼逊教会学堂读书学习了6年。马礼逊教会学堂的校长是美国牧师布朗先生，一个毕业于美国耶鲁大学的教育家。凭借这6年的根基和勤奋，唐廷枢在商界干得风生水起，并成为中国买办第一人。

白手创业，领袖商界

唐廷枢从马礼逊学堂毕业后，先在香港一家拍卖行当了3年助手，转而在香港英国人开设的巡理厅做了7年翻译。后来，他在香港投资开设了两家当铺，积累了不少商业经验。

1858年，唐廷枢又来到上海发展，做了3年海关关员，并被提升为海关总翻译。经过13年的历练，唐廷枢已在拍卖行、巡理厅、海关等处学到了许多

法律、商贸、经营管理等知识。他开始不满足自己的现状，积极寻求更广阔的发展之路。这时，唐廷枢已积累了一定资本，也熟悉了上海的环境，开始独立经营修华号棉花行，利用业余时间，代理洋行收购中国的棉花。

1861年，还在上海海关任职的唐廷枢，就与怡和洋行的经理惠代尔关系密切，开始为怡和洋行代理长江一带的揽载生意。当时怡和洋行在上海因其规模最大被称为“洋行之王”，经营进出口贸易、长江和沿海航运及纱丝等众多业务。1863年，唐廷枢正式受雇怡和洋行，担任总买办，为怡和洋行打理库款、收购货物、经营航运和地产等业务。

在怡和洋行工作的10年，唐廷枢凭借左右逢源的人际关系及扎实的商业实务和法律知识，成为上海滩华商界的领袖人物。

实业救国，执掌招商局

虽然唐廷枢在上海滩已颇有威望，但步入不惑

之年后，在别人赞许目光中的他却感到了一种孤独和凄凉。洋行生意的兴隆映照的是中华国势的日渐衰竭，他深切地感到自己再富足也不过是寄人篱下，贫弱的国家无法让人生找到尊严。于是在“第一买办”的位子上，唐廷枢挂名退隐，闭门博览经史，准备实业救国。

恰在此时，为了收回我国江海利权，直隶总督兼北洋通商大臣李鸿章授命沙船业巨商朱其昂，在上海组建中国第一代民族工商企业——轮船招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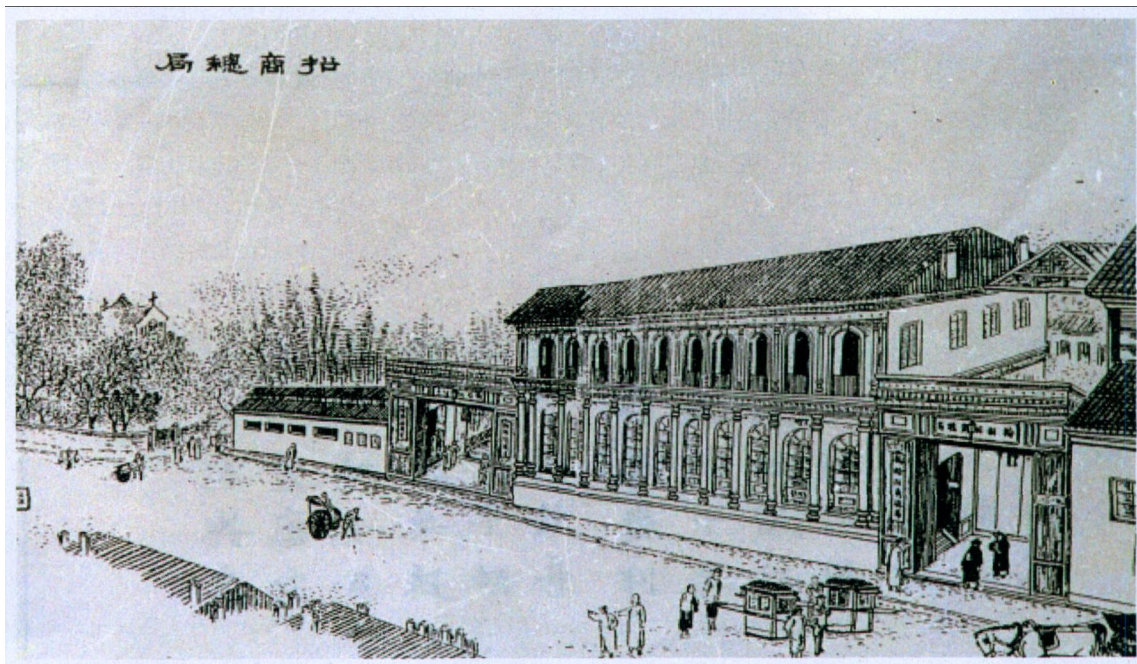
招商局起步时异常艰难。在美国旗昌、英国太古和怡和洋行等当时中国轮船业霸主的竞争和挤压下，招商局很快就资金断裂、生意枯竭而濒临破产。急火攻心的招商局总办朱其昂不得不求助唐廷枢出山接替自己执掌招商局。

唐廷枢执掌招商局后，立即抓住招商局官督商办的体制特色，坚持两条腿走路，业务发展蒸蒸日上。一是借助“官督”的背景，游说政府指令性发文承接长江漕运业务，为航运业务来源打下了基础，并多方活动，获得政府拨款，缓解了资金困境。二是借助自己在商界的影响力，描绘招商局的发展前景，以优厚回报吸引全国巨商富贾入股。到1874年，实收股金47余万两，一改招商局成立一年来股本金不足20万两的低迷局面。1881年，招商局已经募足股本100万两，次年又增募100万两。

短短几年的时间，招商局就脱胎换骨，相继创办了中国第一家民族保险企业、中国第一条国产铁路、中国第一家机械煤矿、中国第一家水泥厂、中国第一辆自产火车、中国第一家医院。同时，招商局旗下的企业运作规范、管理到位、效益倍增，真正有了“招商”意味。唐廷枢使招商局成为中国第一家股份制企业，其股票还可转让及公开发行，开创了中国股市的先河。

唐廷枢意识到招商局要想壮大必须有制度保证——因为制度是企业经营的生命线。唐廷枢效仿西方股份制模式，在募股书上对资金使用、盈利、回报等项作了明确的规定，制定了《轮船招商章程》和《轮船招商局规》，为中国最早的民族企业创设了现代企业制度的雏形。

最过瘾的是，唐廷枢还与外商轮船公司正面接火，直接展开竞争。外国轮船公司本来在中国的航运业中占据着绝对的垄断地位，轮船招商局创办之后，依靠政府的支持，于1877年以220万两收购美国旗昌轮船公司的产业，船只由12艘增至30余艘。外国的轮船公司于是联合起来抗议，以削减运价来恶意挤压招商局。唐廷枢见招拆招，借助李鸿章的政治势力和经济资源巩固了市场，迫使外国轮船公司不得不与上海轮船招商局达成协议，协同价格。在唐廷枢的科学运筹下，迅速崛起的招商局在外商



航运巨头面前有了话语权。

亲自挂帅，开拓民族保险业

唐廷枢入主招商局后，令他颇感头疼的是招商局的船舶和货物运输保险。当时，中国的保险市场完全由外商掌控。

唐廷枢多年操持航运业务，深知招商局时刻不能脱离保险。可气人的是外商保险公司的投保条件实在苛刻：一艘购置成本10万两白银的船舶外商只限保6万两，超过部分只能自保，且保费按月“一分九扣”，也就是说年费率高达12%。如此高费率意在打压中国企业，无异于敲诈勒索。

面对缺失保险的危局，经过和招商局的高管商议，报经李鸿章批准，唐廷枢决定仿照招商局模式，集股招商，组建保险招商局。

1875年4月发生的招商局“福星”轮惨案，加快了保险招商局的设立进程。招商局购价7.4万两白银的“福星”轮，在黑水洋（黄海一带）被怡和洋行的“澳顺”轮撞沉，致63人溺亡，7200多担漕粮和客商物资灭失，因招商局船只没有保险，财产损失10余万两，人身赔偿2.4万两。这一惨重损失，近乎吞噬了招商局当时五分之一的本金。

1875年11月4日，在唐廷枢紧锣密鼓的操持下，保险招商局终于在《申报》告白天下。保险招商局由招商局掌控，其股本为1500份、15万两白银，全部存在招商局，由其统筹使用，每年按15%付息，各项保险业务则委托招商局及其分支机构代理。

保险招商局的成立，是中国保险业界开天辟地的一件大事。初期虽然势单力薄，但完全终结了外商公司的保险垄断，遏制了其经济掠夺，掀开了中国民族保险业发展的崭新一页。

保险招商局开业半年后，由于唐景星、徐雨之经营有方，生意兴隆、利润丰厚。随着保险业务的不断增加，其承保能力难以满足市场需求，大量业务外流、利益旁落。据史载，当时每艘船舶价值10万两左右，保险招商局只能承保1万两船身和3万两货物；后虽增到2万两船身4万两货物，但距足额承保相差甚远，溢额部分须向外商分保，但外商只分保的价6成，其余风险还得招商局自行承担。

为了提高保险招商局的承保能力，唐廷枢决定改组保险招商局，在保险招商局的基础上再融资扩股25万两，组建更大规模的保险公司——仁和保险公司，该公司只经营水险业务，承保范围为船舶险和货运险。

因仁和保险公司只保水险不保火险业务，招商局的码头、栈房和货物的财产保险仍需向外商投保，并受其刁难、制约。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唐廷枢又招股50万两创设了济和船栈保险局，专保仁和保险公司的溢额保险和招商局的码头、栈房和货物的财产保险。1878年3月，济和船栈保险局改称济和水火险保险公司。这样，仁和、济和两保险公司的总股本达到75万两，大大增强了民族商业保险的生存及竞争能力，迫使外国保险公司纷纷降低了保险费率。之后几年，两家保险公司的业务逐渐扩展到海外，获利丰厚。由于仁和、济和的实力逐渐雄厚，外商保险公司刁难华商的行为也大为减少。

招商局所属的保险公司步入正常经营后，唐廷枢受李鸿章的委托，以招商局总办的身份到唐山开始筹办开平矿务局。1885年以后，唐廷枢则完全脱离招商局，专心经营开平煤矿。1883年爆发的中法战争引起了上海金融风潮，招商局陷入了非常拮据的处境，仁和、济和保险公司也深受影响。为重振雄风，1886年2月，仁和、济和两家公司合并为仁济和水火保险公司，股款仍旧都存于轮船招商局。合并后的仁济和保险公司，其资本金达规银100万两，相当于现在2亿多元资本金。从1888年起轮船招商局由“官督商办”进入“官办”阶段。仁济和水火保险公司作为民族保险史上第一家颇具规模的大型保险公司，业务发展开始走下坡路。到了1920年，轮船招商局因经营不善亏银达2000万两。由于仁济和水火保险公司大部分资金滞留在轮船招商局，严重影响了它的经营，业务慢慢萎缩，最终于1934年10月停业。

1892年10月7日，唐廷枢去世。当时上海最早的英文报纸《北华捷报》感叹道：“他的一生标志着中国历史上的一个时代……他的死，对外国人和对中国人一样，都是一个持久的损失。”■

（作者为广西大学商学院保险研究所所长）

栏目主持：马海敏

唐廷枢使招商局成为中国第一家股份制企业，其股票还可转让及公开发行，开创了中国股市的先河。